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0）。

3、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21元/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4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共计授予2,604万份股票期权。

| 授予计划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股票期权 | 姚峻               | 董事、副总经理 | 25            | 0.84%        | 0.02%     |
|      |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241人） |         | 2579.00       | 87.16%       | 2.11%     |
|      | 合计               |         | 2604.00       | 88.01%       | 2.1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41.60万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562.4万股）。

5、等待期与行权安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

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br>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br>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br>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6、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br>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br>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考核办法》。如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

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海利 JLC5

2、期权代码：037170

3、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2,604 万份，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共计 242 人。上述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